

6.联合体协议书

甲方：三峡（上海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：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琦 法定代表人：董学刚

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388 号 10 幢 4 层 住所：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40 号

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 泵站安全鉴定项目 进行联合体响应，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：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 三峡（上海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，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；

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：

一、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60%；

（二）协调项目总体工作及 Related 服务工作，承担本项目的现状调查、现场检测、安全评价及评审工作。

二、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40%；

（二）承担本项目的安全复核计算工作。

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：

一、甲方承担的义务：

（一）负责检测、质量和安全工作，项目整体协调及项目数据整理、报告的编制、校核和审查工作；

（二）负责项目所有评审、验收及收款工作。

二、乙方承担的义务：

（一）承担本项目的安全复核计算工作。

（二）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所有评审、验收及收款工作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。

甲方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

乙方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